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校內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說 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變故而需濟助者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預算數，以清寒學生為優先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
三、需同時填寫紙本申請表及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groNAqabFTSfb9cU7>，請確實填寫，未完成者不予審查(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)。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(四)中午 12:00 止。

五、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後，請將申請表、113-2 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清寒證明文件等，於截止日前繳交至學務處王貝佳校安專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◎申請表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/公告 Tag/獎助學金，請逕自下載，若有問題請洽學務處王貝佳校安專員。

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	姓 名	
113-2 學 期 學 業 成 績			上學期曾領取獎學金之名稱及金額(例:校內獎學金\$5000)				
學生個人帳戶	銀行(郵局)		分行(分局)		帳號：		

家庭成員

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職務	服務機關(就讀學校)

清寒身分(可複選，證明請檢附影本(低收入戶、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...等相關文件))

中/低收入戶		單親		原住民		新住民子女		特境/其他清寒、變故	
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家 境 清 寒 詳 細 說 明 (請 務 必 填 寫)

	申請學生簽章
	學生家長簽章
導師意見：(務必請導師填寫)	審查通過與否：
導師簽章：_____	通過 ☐ 不通過 ☐